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邢以群)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3 年,本人作为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认真、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独立、客观、公正参与决策,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会议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智囊作用,积极为公司稳定健康发展建言献策,努力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3 年度本人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 工作履历及专业背景

本人邢以群,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8 年至今历任浙江大学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1998 年 4 月至今,任浙江众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1 年 6 月至今任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会议的情况

2023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和 3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本年应参加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出席
董事会	7	7	7	0	0	否
股东大会	3	3	3	0	0	否

本人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会议情况和资料，详细了解公司整个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审慎行使表决权，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真履行作为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均投出赞成票，无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1、在战略委员会中的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和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制度》、《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参与了战略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以及技术和产品的发展方向进行研究，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进一步提高公司战略决策的合理性和科学性。

2、在审计委员会中的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委员和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委员，任职期间参与了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并就公司的内部审计、内部控制、年度报告、季报、中期报告等事项提出了合理化建议。按照《独立董事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在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 2023 年半年度、季度报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加强了与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督促其按计划进行审计工作。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进行认真审阅，掌握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维护了审计的独立性。

3、在提名委员会中的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职期间按照《独立董事制度》、《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参与了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对

公司董事的聘任标准和程序提出建议，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委员的专业职责。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3年12月26日，本人参加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项目贷款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本人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审查意见。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3年，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进行积极沟通，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促进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本人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积极沟通和有效协调。在年度审计前后多次就审计工作计划、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督促审计机构保质保量推进审计工作，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五）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会计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通过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它相关文件，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本人积极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本人履职期间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完成了信息披露工作。

（六）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3年度，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等形式，深入了解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重点关注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等相关事项，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本人在任职期间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详实地听取了相关人员的汇报。公司灵活采用现场结合视频会议、通讯会议等方式组织

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本人也通过现场、电话、网络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进行密切联系，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三、本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1.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3 年，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均发表了审查意见。董事会会议对关联交易议案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均予以回避，董事会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对于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均按照“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相关关联交易合同/协议的内容符合商业惯例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2. 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2023 年，公司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2 年年度报告》经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报告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3. 聘用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本人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 提名董事事项

报告期内，本人审议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李建华先生、钱晓枫先生、屠红燕女士、杜海江先生、余志伟先

生、马廷方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邢以群先生、金鹰先生、郑梅莲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审核，本人认为：上述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公司董事（及独立董事）的资格。

5.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3年，本人审议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方案》，经审核，本人认为：相关薪酬方案结合了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了地区、行业薪酬水平，具有合理性。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综上所述，2023年本人任职期间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在履职过程中能够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密切的沟通，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独立发表对相关事项的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参考意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有效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为公司稳定健康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特此报告。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邢以群

2024年4月25日